

GF—2024—090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

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设计人（全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医疗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吉林省肝胆病医院医无籍房办理委托项目。
- 2.工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 3.总建筑面积：22183.41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22183.41
平方米，地下约 0 平方米）；
- 4.建筑功能：功能用房。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主楼3层部分夹层、D楼、水暖班、小黄房、
洗衣房及浴池及病理室及变电室、锅炉房、检验科小平房、食堂、
主楼。
- 2.工程设计阶段：无籍房产权办理。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用地规划条件图复原，项目确权实测图纸，
房屋检测报告。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按投标文件中标金额申报本项目设计费用；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 129.7000.00 元)。

3.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支付中标金额(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取得规划认定及人防认定及消防认定后7日内，支付中标金额(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办理至房产测绘审核后7日内，支付中标金额(总额)的35%，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肆仟元整。取得房产证明后，支付中标金额(总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崇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之日起订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24297496-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03242974967F

地 址： 长春市南湖大路222号

地 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

号自贸大厦 702F-22

邮政编码： 130006

邮政编码： 1166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任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崇之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009132023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46187768@qq.com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信义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大连五一广场
支行

账 号： 7440170109016338 账 号： 21201502910053002434

时 间： 2024 年 12月 19日 时 间： 2024 年 12月 1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省略，详见：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

